MAR212024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号：30338728 日期：2024年3月2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家，寻求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的分类。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豁免附属于此EB-2移民分类的职位offer要求。见本法第203(b)(2)(B)(i)条。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在符合国家利益时，酌情批准对所需职位offer的豁免，从而豁免劳工证。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既未证明申请人具备高等学位专业人士的资格，也未证明豁免职位offer要求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基础EB-2移民分类的资格，即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B)(i)条。

高等学位是指任何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高于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在专业领域至少五年的渐进工作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8 C.F.R. § 204.5(k)(2)。“ 特殊能力 ”是指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显著高于通常水平的专业程度。同上。

一旦申请人证明其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符合资格，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其符合“符合国家利益”的酌情豁免职位offer要求的资格。本法第203(b)(2)(B)(i)条。虽然法规和相关条例均未定义“国家利益”一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USCIS可作为酌情事项，1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内容时批准国家利益豁免：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II. 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证明申请人符合EB-2分类的资格。审理主任还认定，记录未证明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该事业，或权衡之下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申请人提议作为企业家工作，开发和销售一种冰淇淋产品，她将其描述为“一种无负罪感的甜点选择”，高蛋白低糖。

A. 申请人的EB-2分类资格

申请人主张基于获得学士学位后在专业领域至少五年的渐进工作经验，符合高等学位专业人士的EB-2分类资格。8 C.F.R. § 204.5(k)(2)。审理主任认定，尽管申请人获得了学士学位，2 但她未证明在专业领域具有五年的学士后经验。

为证明其工作经历，申请人提交了四位前雇主的信函。信函反映申请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 2017年1月19日至2018年2月28日担任糕点厨师（约13个月）
- 2018年3月24日至2019年1月28日在一家餐厅担任迎宾员，后担任高级迎宾员（约10个月）
- 2020年3月20日至2021年2月28日担任餐厅运营经理（约11个月）
-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担任一家面包店的首席运营官（约1年）

1 另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加入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以及第三巡回法院在一份未公布决定中）的意见，认定USCIS批准或否决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酌情性质）。

2 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16年从[已隐去]获得酒店与餐厅管理学士学位。

此外，申请人主张她于2018年9月至2020年3月经营了一家制作和销售冰淇淋的企业。在一份陈述中，申请人称她测试并开发了一种低糖高蛋白冰淇淋配方，并获得了实验室检测以确认产品的营养含量和安全性。申请人称她与[已隐去]秘鲁的几家餐厅、咖啡馆和其他零售点建立了关系以销售她的冰淇淋。

审理主任认定，尽管信函表明申请人“从2017年1月至今在各种职位上受雇”，但证据未证明申请人获得了专业领域五年的“渐进”经验，即“通过不断提升的责任水平和知识所体现的”。审理主任特别指出申请人担任餐厅迎宾员的经历不具有渐进性质。审理主任还指出，申请人的事业是作为企业家经营冰淇淋企业，但信函未证明申请人具有创业经验。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仔细审查记录中的证据。申请人主张她确实具有创业经验，依据是在秘鲁经营她的企业。此外，申请人指出审理主任在决定中列出所提交的雇佣信函时，未将其中一封雇佣信函列入该清单。申请人还指出决定中雇佣信函清单存在一处排版错误，具体而言，决定在两处提供了译员姓名而非信函撰写人姓名。

尽管存在排版错误以及决定清单中遗漏了其中一封信函，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在审理主任的决定中确立足够的法律或事实错误。虽然决定遗漏了最初提交的其中一封雇佣信函，但决定确实列出了同一雇主、代表同一雇佣期间的另一封信函，该信函是应证据请求（RFE）而提交的。因此，审理主任理应在其决定中考虑了该雇佣期间。此外，使用译员姓名似乎是一处排版错误，至多是无害的。一般见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50 n.5 (BIA 2021)（引用关于无害或笔误的案例）。申请人未证明该排版错误导致审理主任未考虑证据的实质内容。

此外，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证明她在专业领域拥有五年的渐进经验。尽管担任餐厅迎宾员与餐饮服务行业总体相关，但记录未证明迎宾员经验如何代表与制作和销售冰淇淋专业相关的额外渐进经验。本办公室进一步指出，雇佣信函合计仅证明不足四年的经验。尽管申请人主张她拥有经营企业的额外经验，但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提交足够证据证明该主张。申请人仅提交了她自己的陈述、宣誓书和简历副本以证明该自雇期间。申请人未提交独立的书面证据以支持其关于经营该企业的主张，例如企业注册文件、销售证据、发票、纳税申报表，或来自员工或商业伙伴关于其工作职责的信函，以支持其关于经营企业的陈述。此外，申请人简历上的雇佣日期与其他雇佣重叠，导致申请人何时开始经营企业缺乏明确性。最后，申请人的陈述和

宣誓书缺乏关于申请人业务运营和申请人所履行具体职责的足够细节。本办公室认定，在没有额外相关、有证明力和可信的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履行其举证责任以证明其在专业领域的合格渐进经验。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拥有至少五年的学士后渐进式工作经验，申请人不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资格。在认定申请人不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资格后，我们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类别的资格。

B. 申请人获得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

下一个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对该类别职位邀请要求的豁免符合国家利益。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 underlying EB-2 类别资格的阈值要求，我们无需处理其是否有资格、并是否在自由裁量权范围内值得获得该类别职位邀请要求的豁免。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类别成员的监管要求。8 C.F.R. § § 204.5(g)(1), (k)(2)。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移民类别的资格，我们得出结论：申请人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我们保留对申请人是否满足 Dhanasar 分析框架三项要件中任何一项的意见。

裁定：上诉被驳回。